

2016 性權論壇發言實錄

主持人：王穎中（苦勞網記者）

與談人：李丹鳳（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吳靜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

庄島以良子（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秘書）

賴麗芳（高中教師）

陳逸婷（苦勞網記者）

丁乃非（中央大學英美所教授）

王 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何春蕤（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王穎中：我想很多事情它到底對於未來有什麼樣的影響？對於我個人來講我都覺得可能總結的時間還沒有到，很多事情現在還不是明朗的或結果是清楚的，但是我想我們只能且戰且走，就是在一面觀察一面參與在其中，一面受這種說法也好運動也好，都會受它影響，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裡嘗試對於過去一年當中，很多是延續自過去，很多是去年偶然的事件做一些回應跟討論，每位講者會對這些事件提出他們的觀察跟想法，那最後也會希望能跟現場參與的朋友有些討論跟交流。延續過去性權論壇的傳統，我們一開始會先稍微整理一下過去一年當中的十大性權事件，那這個部分我就先請王蘋大概介紹一下過去一年當中都有發生什麼重要的事情，那其中有很多，因為我們不是一一的比對，但其中有很多她所提到的事件也就會是接下來每一位講者要評論的一些新聞。

王 蘋：好，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一年一度的性權論壇，我們這個論壇在早期，大家也在我們上網的資料庫可以看到，我們當時出場的時候是針對當時社會的新聞事件想要有個性權的觀點來評論這些新聞事件，但是當我們整理了十年的新聞事件，大家每年都有什麼十大十大來在媒體上搏版面的時刻，我們就發現其實更重要的是讓每一個這些事件，它到底衍生了什麼樣的效果，對我們的運動有什麼樣

的影響？所以它被我們轉型為用論壇的型式來跟大家見面，所以我們已經不在乎媒體的報導，因為媒體已經把那些新聞事件炒作的不得了了，那我們比較想說在社群內，或者說在運動圈，或者是夥伴之間能夠沉澱我們對這些事件的一些看法，也找一些夥伴來評論新聞事件，所以其實我們也不是主角，我們等於是搭一個場子希望大家來互相交流一下。

那去年一整年發生了非常多的事情，以及非常大的事情，最醒目的兩件：一個就是同志婚姻立法，以及包括所謂贊成同婚的或反對同婚的看似是兩造，可是實際上在同志圈裡針對同婚也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那也反映在不家庭的文章裡面，所以這個新聞我們覺得我們沒有能力整理為一個「新聞」，它不可能是一個事件了，所以我們只能用論壇的型式在不同人的論點裡面，談我們對這樣一個趨勢的看法。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是輔大心理系的性侵事件，這件事件更不得了，他還不只是一整年的延燒，到今年都還沒有結束，那這個事件我們要寫什麼呢？我們是寫那個性侵事件呢？還是寫性侵事件發生以後衍生的社會的辯論呢？還是這個事件裡面衍生到針對輔大校方以及針對所上之間的這些對話，以及到目前還在進行的某一些訴訟，也不是新聞能夠處理的，也超過我整理新聞的能力，我覺得我也不可能把它整理為一個簡單的東西，但是我們會陸陸續續設法寫出一些簡單的敘述，但是我覺得此刻並不是寫這個的時候，所以這另外一個很大的事情，那但是同時呢還有很多發生關於性權的事件，我們看了一些我也很想不是就這麼粗糙的就把他列舉出來，好像這些事件因為十大就是每一個人有十分之一的地位，它就會有一點讓我們看不清楚我們到底在面對的是怎麼樣的一個局勢，所以我也選擇不是用十大來出場，而是從重要的事件。

那從重要的事件這個角度出發我就發現有幾個面向是值得討論的，也就是前面三位我們看到都是長期在社運第一線做組織工作、做運動的夥伴，他們會用他們的觀點來談，我覺得我們認為很重要的幾個面向，丹鳳會談國籍法，大家知道國籍法修法，也知道有個聯盟在修法，因為那個也很複雜，我閱讀了很多資料，因為沒有親身參

與這整個的過程，但是我覺得那是複雜的，所以請丹鳳針對國際法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這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然後再來是吳靜如，這一位戰將，他要談的是我們現在一個很夯的一個議題：長照 2.0，去年一整年其實我們很多夥伴都其實會 pass 一些新聞給我看，我們看到非常多的邊緣的弱勢的家庭，沒有辦法自己照顧自己的家庭，燒炭的，早年我們看到婦女受不了對不對，就帶著小孩去燒炭跳河，去年一整年不是的，是老媽媽把兒子殺了，因為她負擔不起那一家九口的沉重的壓力，也會看到老父親，他要養不同的家庭跟小孩，他也受不了了，因為他仰賴的是他更上一代的人，就很老的一個男性，他也受不了了，然後也把孩子老婆一起帶了一起自我了結，很多這樣的事情的發生，其實可以看見它扣連到跟長照非常有關的議題，這個吳靜如等下會談。然後再來一位，以良子，她的東西更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我希望他們講十分鐘我現在都快要佔用他們的時間。也就是說去年一整年她在協助一位流鶯 Miko，進行一整年的司法訴訟都還沒有結束，而這個司法案件是在前一年，在去年的論壇她有稍微提到一點，前一年的十月時候她是被警察釣魚，在網路上 po 了一些訊息然後用兒少 29 條，當時還是舊法，現在兒少 29 條已經改為性剝削條例，所以是 40 條；29 條被判然後一直到今年，即將要被宣判，在今年 2 月 22 日要宣判了，這一個我覺得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底層的流鶯在整個都更，大家看到在光鮮亮麗很都市化的狀況，他們被擠壓到沒有生存空間，警察還用這麼一個爛法，早年何老師和我們一起我們還有一起參與一個反惡法的行動，是針對兒少 29 談很多，現在是沒了，但是它變成 40 條，一樣作惡人間，好，所以以良子應該會談這個重要的議題，而這個議題他還覺得有一個衍生，也不是衍生應該說是同時並存的一個議題。所以這三個會是我們今天談的在組織工作或運動前進上很重要的議題，那其他都是論述者喔，包括我在內，我們可能就涵蓋去年一年發生的事情做一個總體的說明，以上，好，還給顯中，謝謝。

王顯中：很好示範，現在兩點十分，那請大家把握在十分鐘內完成，盡量把握時間，那我覺得還是大概最後再小小簡單講一下，特別剛剛王蘋

在要我提醒，就是今天再跟我們座談同一時間的時候是非常多人權團體在今天下午兩點見蔡英文在總統府，等一下去了總統府之後也會接受媒體採訪，所以大家也可以關注一下這個事情，那為什麼提這個呢？這個其實我覺得某種程度上呼應了剛剛王蘋在講為什麼現在十大性權事件不太能夠再只把重心放在事件上為中心，因為有的時候趨勢其實大過於事件，事件本身可能不是那麼重要而是他只是一個助燃劑而已，是因為整個政治局勢的變化然後在非常多的議題跟新聞事件當中，特別某一部分突然出現，那也可能某一部分突然消失這樣子。所以同婚的議題是一個，它當然就不只是同婚的議題，包含民進黨上台之後社運的局勢的轉變，那民間團體跟政治的關係等等，過去其實都有重新再洗牌，那我想等一下其他每個講者都會，不一定是帶到這個事情但是從其他的面向來有不同的關注。那對我來講為什麼要提這個呢，就是我們還是要清楚說，在整個同婚的運動推進的過程當中，比如說我說今天他們去見蔡英文，那我們這些人在這裡幹嘛呢？因為運動其實是有在往前走的，我們除了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們除了反對他之外，我們真的能夠看出這個運動今天為什麼會長成，因為我們是要批評他或是支持他我們都要先理解為什麼，台灣的，我們的同志運動、同婚運動也好，或是我們的對於性侵害、性騷擾還有剛剛講的國籍法等等的，為什麼會走到今天這樣子的一個地步，我想我們必須回頭歷史的看我們怎麼走到今天的。好，那我就把時間交給我們今天的與談人，那丹鳳先請。

李丹鳳：我要談的是國籍法，因為國籍法好像是要跟一個外國人要成為台灣人有關係，其實剛剛從王蘋跟顯中都提到就是去年可能很重要，就是我覺得在婚姻平權大家在討論的是跟同婚有關的這個議題，那如果我覺得從這個面向來談的話，我們知道婚姻移民他們更是被放在婚姻的框架裡面來看的，所以就今天再談的這個，我覺得包括他們的性、性別，然後婚姻跟家庭，我們可以看到說他們其實就更是一群在婚姻這個框架裡被綁的更死的，包括他們在性道德上面的要求，他們在婚姻裡面不只這個跨國婚姻必須是一男一女的，而且你還得要是一個美滿的婚姻，幸福的家庭，因為他們可能從要結婚開始

就面臨一連串的檢查，要先了解你是不是假結婚就要檢查你有沒有跟你老公已經上床了，你知不知道他內褲穿什麼顏色？然後甚至他們在要拿身分證，移民署到家裡面會將每個櫃子都要打開來拍照，每個櫃子打開來拍照，連內衣的櫃子都要拍，在婚姻移民的身上婚姻制度帶來的檢驗是被鎖的更死的，所以呢我們看等一下以良子會談就是我們性工作者在台灣的一個狀況，這些婚姻移民更是不可能，他們被要求絕對不能從事這樣的工作，我們也看如果現在同婚真的已經納入了，將來同志婚姻也可以去登記，那我覺得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什麼呢？喜的可能是更多人要跟我們一起來面臨這樣就是跟婚姻移民一樣的處境，就是說如果今天一對跨國的同志可能也得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去進入婚姻，搞不好未來可能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結婚了；但是可能面臨，憂的是什麼？就是如果今天我們不是跟同志一起來打開婚姻的大門，不是來破除在台灣怎麼婚姻跟家庭的框框可以被再稍微打開一點，反而大家一起擠到這個窄門裡面，那我們會一起面對的是什麼樣的情況呢？可能我今天從這個角度來談說那我們在臺灣最被限縮的這樣一群婚姻移民，他們是一群什麼樣的處境？

那我剛剛有提到的，這樣的一群人呢，他們是從結婚開始就面臨了一個很可怕的處境，特別就是說他們的結婚面談很複雜，大家可能看不懂沒有關係，我只是想要讓大家簡單知道這過程的複雜性，包括今天如果一個移工認識一個台灣人他們談戀愛要結婚，抱歉，他們不能在台灣結婚，必須要回到他的本國去，先完成當地的結婚登記，然後經過我們國家的面談，他才可以到台灣，這個過程就有很多是在被我們政府卡關的地方。那我們的境外面談是在防什麼呢？我們常常在問這些官員，他們都會回答說我們是要防假結婚，是要防人口販運，我們不要讓一些可憐的人被賣來台灣然後都不知道，但是我們其實知道它們更要防的是這些被框為落後國家的人民他們不要大量的進入臺灣，然後他們防的是什麼，防的是不要讓大量的性工作者來台灣賣淫。其實像我手上現在還有一些個案，都是在臺灣的很多移工朋友其實可能在臺灣已經都生活一段時間了，然後跟

台灣有一個穩定的關係，他們在這個過程裡要去結婚，可能小孩都有了甚至都生出來了，結果他們反而是最難進入臺灣的一群，老實說是這樣子，為什麼呢？他們（官員）覺得說如果讓他們很容易的結婚，很多人就會因為這樣子而結婚，甚至就是說他們（官員）很懷疑這樣的一群人，就會覺得說一定是這些移工想要留在台灣工作所以就是假裝結婚的，所以我們就覺得，官員們要防的假結婚其實根本就不是這麼一回事。反而我們知道很多是真結婚但是在這個過程裡是被卡的，甚至是小孩生出來了都還沒有辦法在台灣報戶口。所以我們知道說他們連進入臺灣都還要經過這樣種種的關卡，但是今天我覺得主要是要跟大家談他們要在台灣取得國籍又面臨一個什麼樣的情況。這一個簡單的流程呢只是簡單告訴大家說現在新通過的國籍法，的確就是又有比以前看起來稍微簡單一點點喔，那只是就是讓他可以不用放棄了國籍之後才拿到身分證，而是先拿到了國籍然後再去放棄他母國的國籍。

但是呢像這一次修的國籍法裡頭有非常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因為我是大概從 2008、09 年，從這個法開始要修從一條一條的研讀一條一條的擬這個法案，然後到面臨上一期的立委，我們沒有讓它通過，到這一期就是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被通過了喔，這一個法修的真的是我覺得是移民運動的一個恥辱，我們其實也是因為這樣的過程所以非常的不同意它被修成這樣，那我在往前講一個，就是說你們看這個新修的國籍法他大概有這五個面向是我們非常在意的，他被修成怎麼樣呢？像第三條他主要在規定歸化要件就是說你要成為一個台灣人你必須要符合什麼樣的要件？其中我們最在意的就是品性端正這個部分，就是他要求我要有無犯罪紀錄，這是每一個國家都會要求的，這個 OK，但是他前面就要加一個品行端正，為什麼要加一個品性端正呢？就表示你除了要有無犯罪紀錄以外，你還必須要符合某些要件，你才可以符合這一項，那所以這一條就是改的，他只是把「品性端正」改成「無不良素行」，這到底有什麼差別啊？其實一樣沒有，這四個字一樣是自由心證，一樣是讓內政部自己來訂。那我隨便念幾條就是說在內政部認定的品行端正的原則，其

中啊他們在查婚姻具不具真實性裡面，他是要查說如果你這個國人配偶無法提供足以維持本人及家庭成員生活資源，或無法經營正常婚姻共同生活，這樣都算不是真結婚喔。所以就是說這個到底是在…是不是跟結婚有關係呀？不是啊，是你如果在台灣你養不活你自己，歹勢，你不能有這個婚姻喔，你這個婚姻是不算數的喔，那如果說外籍配偶，你行方不明無法聯繫，那這個可能也不是真結婚，那為什麼會有這一項？歸化不是所有是這個外籍配偶去歸化的嗎？那怎麼還會行方不明？表示說今天只要這個老公他去報行方不明你就有這個紀錄，就算你今天已經在我們政府，你已經到了戶政的櫃台，你已經都人給他看到了，但抱歉你就是一個隱形人喔，你不算數的，就是你老公只要去報了行方不明，你就有這樣的紀錄，這樣就影響到你歸化，這個真的就是非常誇張包括就是你如果是違反了社維法，社維法的第二章的部分，就是像這些違罪你可能只是需要被罰錢的，但是他認為你這就是品性有問題，抱歉也是一樣不能歸化的吼，再比如說我手上有一個個案也是非常誇張，比如說我們都知道通姦是告訴乃論就是說今天我的配偶要去告，而且就是要成立這個才算數，但我們的內政部不是這樣，它可以自己當法官，他就是說因為你有非婚生子，她老公自己其實是自己外遇在先，然後已經跟別人在一起了，所以即便是這樣他老公完全沒有要告她喔，那但是因為這樣子她被查到了，所以呢，她連國籍都被撤銷，她是拿到身分證都被撤銷國籍，我們的政府很誇張而且很嚴重到這種程度喔，那這是為什麼我們當時一直覺得說品行端正這一點就是要刪掉，就留一個無犯罪紀錄，沒有在台灣有重大犯罪紀錄就好啦，這是第三條。

那第四條，我們看到說他們願意讓台灣一些比較弱勢的新移民，終於可以跟一般的婚姻移民一樣，就是用比較簡單的，三年就可以歸化的方式，但是呢一樣是有但書而且這個但書也非常的誇張，我唸一個他非常誇張的地方，就是他說你必須要是中華民國配偶而且你是因為家暴離婚而且沒有再結婚，或者是你因為你的先生配偶死亡，然後你也沒有再結婚，而且你還要有事實足認定你要跟你亡夫的

配偶有親屬來往，有的是其實就是夫家把人趕出去的情形，可是今天卻是要求你的配偶跟夫家有來往，那除非你的婚姻關係是要兩年以上，剛剛也有提到台灣有很多長照問題其實有些家庭他們是透過跨國婚姻的方式來解決，甚至台灣有一些他可能是很老的，他去娶了一個外配來照顧他，那所以像這樣的人你就要保佑，保佑你的先生如果你嫁給他在台灣就是一個人，他沒有親人，那你要保佑不要兩年就走了，如果他兩年掛了，那就很抱歉，你連要留在台灣都有問題。然後再來第九條放棄國籍的部分，這條看起來讓移民先取得了國籍再放棄相對的確是對我們姊妹比較有保障的，但是它規定要一年內，我們覺得這條不公平的地方在於，因為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這些婚姻讓他們在臺灣是可以雙重國籍的，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知道大部分的婚姻移民都是女性跟著男方的國家在走的，那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求這個婚姻移民他必須要放棄國籍其實我覺得相對對於很多女性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就是要放棄她的母國，來加入先生的國籍，那我們覺得說中華民國你是就是因為非常的在乎忠貞這件事情，所以呢你不允許，那就全部一律不允許嘛，但是呢他這一次首先開放了，讓專業人才，他們認為是這些對台灣有貢獻的這樣一群人，他們是不需要放棄國籍的，那這個也是一個，我覺得是階級的議題了，那難道我們的婚姻你在台灣幫忙生小孩養小孩，生養這個不算貢獻嗎？

再來就是第十條的參政權，一個字都沒有改，就是還是一樣，即便選舉這麼困難我們連臺灣人自己想要出來參選沒有錢也就算了要選上都是一件非常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呢，我們婚姻移民他們在臺灣取得身分證還要再等十年喔，是要再等十年他才可以有這樣被選的權利，那這個部分政府也都是一分一毫不願意放手，在 19 條撤銷國籍的部分，原先我們的設定是希望可以改為它五年內都可以撤銷國籍，我們覺得這樣是太長了，對一個人其實非常沒有保障，因為其實一個人沒有國籍這件事，在現在國家社會裡會使一個人在非常困難的處境裡，這一條本來只有兩行的條文，現在修到超過十條，其中最誇張是說，這個五年非但我們沒有辦法降低，而且還加了

一堆但書，就是如果你被法院判定你是假結婚的化那不管幾年，就算在台灣已經拿到身分證十年、二十年，我們的政府都有權力撤銷你的國籍，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所以呢就會變成說我們希望一個國籍法它可以往好的方向修，但是呢他修的越來越糟，那可能大家說還要進法院判決也許還有一點保障，但是，我要跟各位說我們曾經知道的案例是，假結婚是他的大伯，他的大伯就積怨，有一天就到法院去就說他的弟弟和弟媳是假結婚，一般來說提告的人要提證據嘛，結果不是，是我們的姊妹自己要提出很多很多的證據來證明說我是真結婚，只是因為這對夫妻都是非常勞動的勞動者，他先生是開大卡車的，然後其實長期都是處於一種分居的狀況，因為這樣子，然後他們這個假結婚的官司也是非常非常難打，甚至法官就是判他們假結婚，那所以我們就知道說臺灣政府真的非常可怕，把一個國籍法搞成這樣，那就知道說他們對於這個婚姻跟家庭的框框他是被限縮到一個什麼樣的地步？那如果今天我們不是共同來打開這個框框，那有可能就是覺得我們很多很多想要可以在這裡面創造一些不同的可能性的這種條件，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局限的，我就分享到這邊，謝謝。

王顯中：丹鳳講的無不良素行，其實讓我想到一個就是國民黨在那個黨主席選舉，然後說如果有不良素行的話，就不能入黨，對吧？然後洪秀柱就是特別說，無不良素行不包括外遇、重婚跟打小孩，外遇、重婚跟打小孩可以選國民黨黨主席但是不能在台灣結婚，所以這標準也都是蠻奇怪的，可是呢，我覺得問題就是說，很多人會把這東西看成是制度的限制嘛，就是制度性限限制移民，那制度也限制同志，那我們在同志這邊打開一點，不妨來移民啊，或者是說我們希望都打開都開放啊，希望讓移民更容易結婚，讓同志也更容易結婚啊，這是一個很容易我們會導向這樣的看法，可是我覺得剛剛丹鳳說的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說，比如說國家在對待公民跟非公民的時候有很強烈的差別待遇，那婚姻是進入公民的一個管道，可是對於婚姻的定義其實非常嚴，但是我們不能把這個東西看成只是制度的結果而已，就是制度限制婚姻的結果，因為我們要看有多少人其實

是受這個制度服務的，包含同志運動自己可能都還要問，我們在推動同婚或者說我們在說想要結婚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想要用這些現在看起來是很侷限的制度，來守護我們的婚姻，守護我們的道德，守護我們伴侶對我們的承諾等等的，就是我們除了在批評制度就是一個很邪惡的限制，限制我們以外，其實我們有的時候可能會有點私心，可能會有一點惰性，想要用這個東西來保護我們的關係，但是他就會有很嚴重的代價，或是這些代價是反映在部分人身上，有一些人可能覺得就是暢行無阻，那這就是會是在婚姻當中遇到的各種問題。好那下面一個靜如其實是談長照的事情，其實長照跟剛剛前面講的其實也很有關係，狀況很類似，因為其實我們看到不同的社福團體，蔡英文提出的長照 2.0 都有批評，比如說資源不夠，比如說宣傳不夠等等的，但是我想實際上長照能否落實，跟資源和宣傳是不是足夠的問題包含我們對於照顧，我們對於家是不是那個照顧的單位的想像其實是很核心的問題，那我們請靜如來談長照。

吳靜如：我要講的是長照，可是呢我想 TIWA 對於家務移工的努力其實跟這個都是直接相關，那我就先切目前長照的狀況，這個是長照的前世，什麼是前世呢？就是國民黨那時候的東西，前面做這麼多東西，老實說，我從來沒有聽過那叫做長照，可是比較聽到的說是從 2007-2016 是長照十年，其實之前還有什麼大溫暖計畫啊等等，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感受到那些溫暖？反正總之長照十年是 2007 到 2016，那他的服務提供了什麼呢？就是這些項目別：機構、社區、居家、其他，機構就是大家知道的目前為止是那種排排坐推球球的那種機構嘛，然後社區呢就是照理講一個區域裡面你會需要有一個東西，你可以把老人家放在那邊啊，或者是說家托，再來是居家護理就是送餐喘息服務這個，居家照護是目前長照十年裡面申請最多的，然後其他就是交通接送還有輔具的購買等等，再來就是家庭照顧者。那剛剛丹鳳其實有提到，很多的新移民配偶們其實就是當這個長期照顧者，再來就是移工囉，看一下這裡立法，目前為止就是長照是提供家庭所需要的服務，提供 4% 是這個機構，3% 是下面這一大塊，然後其中居家為最多，家庭照顧者占 65%，大部分的人都

是家裡面的家屬照顧，然後移工佔 20% 多約三成左右，那家庭照顧者呢，這個是加總的統計，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十年，也就是一個家庭的家屬是照顧這個家裡的被照顧者大概平均是十年，這是家庭照顧者總會做一個統計，這個十年聽起來不多，可是老實說你在這個十年你要怎麼樣規畫你的人生，你就是照顧這個人，所有的需要都是以這個被照顧者為需要，我常常講說就是一命換一命的，因為我今天犧牲我對生命跟生活的想像來換得這個被照顧者可以繼續存活下去，跟他好好活著，那平均照顧的時數大概 14 小時，所以大部分的家庭照顧者常常有這些問題，那家護移工的收入，22 萬是一個偷懶沒有在 update 的數字，然後 15 萬其實全年無休這是勞動部自己的統計，其實薪資就這麼低，15840 然後變一萬七，工資其實跟剛剛講的一般家庭照護差不多，那更厲害的是他比較好用、好管，譬如說我們有一個案子是，老闆在打麻將晚上三點多需要一杯水就把他樓上的勞工叫下來泡杯茶給他喝，這個是我們在 2015 年行動收到的上千的案件，血汗長照的這劇案件，那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剛剛王蘋也提到了那些慘劇那些悲劇，不只是女性的問題，家庭裡面的弱勢性別就是這些問題，女兒、媳婦當然還是佔多數，但是很多是老公公照顧老婆婆的這個老公公，也有很多是找不到工作失業的男性或者甚至有一些是跨性別者跟同志，都是在這樣子長照還在繼續每個家庭承擔的狀況下，每個所謂要的婚家承擔的狀況下累積出來的問題。

那我要讓大家看一下的是說，2007 是直的淺綠色的線，這是剛剛講的十年長照開始做的時候，照理說如果政府提供的長照大家有感的話，那你應該不會再去聘外籍看護工嘛，不是說外籍看護工從 1992 年開始就是補充人力嗎？是不是補充的定義因此而被重新定義，所以 2007 開始這個往上爬的線，其實就是家庭看護工，其實就是這些照顧者，繼續的以廉價勞工的形式被引進到每個各別家庭裡面，所以長照的沒有用也在這裡有具體的證據。這個讓大家看一下，基本上我們講家庭看護工它的基礎是這樣的條件，他不只有無勞動條件保障的狀態，它其實有其他類別，移工政策裡面的束縛，行業別

拘束、國籍別拘束、拘留限期拘束等等，所以什麼叫做沒有勞動條件保障呢，就是它沒有工時跟工資的保障，那其實，在 1998 年的時候，有半年的期間，家庭看護工是以個人服務業有納入勞基法的，所以我們在過程當中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一直要打說這個半年是怎樣後來覺得不可行的，從頭到尾沒有一個人可以具體回答，到底是怎麼樣不行，換句話講如果不行你是不是要想辦法讓它行，也從頭到尾沒有一個政權、執政黨來說那應該要怎麼處理，所以最低工資跟最高工時，目前沒有對家庭看護工有任何意義，365 天沒放假目前都是正常的，好像跟日前的遊覽車駕駛有點像，你沒有握方向盤就不是啊。一路走來都是一致的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這個呢，是我們在做以立法，希望制度性的保障現在目前為止還在個別家務看護裡面的這些勞動者，所以從 2003 年，我們開始以一個比較溫柔的訴求，叫做重視外勞貢獻，保障外勞人權開始，然後 2005 是高雄捷運的事件所以做了反奴的遊行，那其實一直往後到 2011 年都是在講家務移工的事，2013 年有一個轉進，我們被迫得要去談長照制度了，2015 年更是往長照走，基本上長照制度我不在這邊多講，可是我們想要講的是說，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這個制度的推行、推展我們受到很多的阻力，這個阻力呢其實來自很多社福團體甚至婦女團體，因為在過程裡面我們其實開始提家務移工的勞動條件的保障的時候，第一個跑來反對我們的就是老盟殘盟這些團體，他說如果我們把家務移工的勞動條件提高了，可能每個個別家庭成本就會提高，所以我們就去拜訪他們，我們去跟他們說其實有一個什麼方式可以來討論呢，因為弱弱相殘的局面其實是政府退位很清楚的狀態，所以我們就去拜訪，其實社福團體很清楚的包括聲明、行動，都來反對說如果沒有所謂配套，那家務移工的勞動條件先別提要保障了。因為經過我們的拜訪，這兩位身心障礙者，在 2007 年的時候他們就願意站出來，因為當初老盟、殘盟是比較反對的，所以我們去做各個地方的拜訪後有一些個別的，譬如說老盟的什麼分會、殘盟的分會跟我們講說理解我們的想法，也同意其實他不是不想勞工放假，而是他自己沒有一個人手進來根本沒辦法這樣子做，所以

他們就出來聲援我們，帶著他的移工一起來，可是總的來說，他們說我們的總會說不行，我們也不能帶著這個 title 來說我們支持這樣的訴求，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是有這樣問題。

2008 年這個東西有一個代表性，就是到目前為止 2015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之後，還是用雙軌制，這個時候是 2008 年，我們當初要求政府出來把責任擔起來的時候，很多團體就講，政府單位勞動部也好，行政院也好就說我們就進行長照嘛，有了長照就好了，不要現在爭這個家務移工勞動條件，所以我們那時是說，到現在都是，如果你聘了家務移工，你就不能用長照這些服務，所以我們那時要求其實你應該要讓喘息服務給這些家庭用，所以三方可以贏，什麼叫三方可以贏，因為勞動部訓練了一拖拉庫的照護人員，可是他根本進不去，因為所有的市場都被廉價勞動力佔滿了，這是大家一般聽的外籍勞工搶走台灣人的工作嘛，大家都這樣講，不過那時候確實是本地的照護員，沒有穩定的工作可能，但是外籍勞工因為被壓著沒辦法放假，那受照顧者因為外籍勞工太累或沒辦法好好服務其實有那樣的困境在，所以我們那時候要求說其實應該要開放這個，可是這個其實到目前為止，長照服務法 2005 年通過的時候還是一樣落實了雙軌制，聘雇家庭移工的這些家庭還是不能使用長照服務，然後這個時候殘盟就上去說話了，他說呢我們不需要家事服務法，我們要的是負責，如果由國家來引進外籍看護的話，好像很不錯哦，但是要負責管理、監督和訓練，這個是一般來講，講到現在連媒體都理所當然，這些很 1992 年被引進到台灣的家護移工，他們好像沒被訓練過，他們好像沒有能力，是一個大家不得不的選擇，可是事實上我們從頭到尾依賴他們已經二十幾年了，那這些管理、負責、訓練到目前為止就是社福團體還常常拿來批評家務移工的狀態，覺得他們不夠專業，再來另外一個所謂的購買居家服務，也就是說，你如果要買服務的話你就用錢來買，也就是我們常講的使用者付費嘛好像很理所當然，所以這樣子的邏輯社會還到目前為止還是以這樣的方式來看長照，以至於我們的長照沒辦法推的好。所以這個表是說 2008 王如玄為了讓馬英九當選，在這個面向上她

提出說應該要立法保障家務工，所以我們就跟他們談哪，可是還是一樣沒有，蔡英文跟她比照過做法這樣，所以我們不得被迫去理解什麼叫做社福體系，這是一個很辛苦的過程，就是大家不太認真，本來做移工做勞工比較熟，現在社福體系這麼龐大這麼複雜，還有老人保險、殘障保險，所以這些法令跟實際的狀態其實我們都不熟，那我們被迫得要進到這個制度裡面去一邊打一邊理解這樣，所以 2011 年成立了長督盟，剛講的反對的老盟殘盟也就是另外一邊，那長督盟有哪些人呢，第一個是家庭照顧者總會、婦女新知等等當然包括我們，要講的是什麼呢，當初在長督盟成立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議題，到底要不要把個別聘雇家庭移工，因為我們主張各個家庭聘雇在各個家庭裡面應該要被放開來要被打開，這是什麼原理呢？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古時候有個女性主義者要求家務要社會化，還有這個事情嗎？有嘛，好，基本上我們是這樣覺得啦，這些家務勞動不應該讓個別家庭做負擔，要國家、政府，這個公權力來做承擔，所以我們那時候覺得個別家庭的聘雇應該要慢慢打開，機構來做聘雇，國家來做負責，然後再做調整跟安排。現在的家庭個別聘雇當然不可能馬上就消解掉，所以有個落日啊什麼，可是這個東西在長督盟裡面有很大的吵架，然後後來就是我們沒有吵輸，我們也沒有吵贏，就是這條例列上去了，但是後來就默默在立法院不過嘛，聽說同志婚姻法不是也這樣嗎，剛開不是有多元嗎，後來不是一對一嘛，所以就是這個，差不多這個味道。那長推盟當然就是我們的對照，他們還是覺得這個家務移工不應該在社福的照顧這一塊裡面。

弘道跟林依瑩要說一下，林依瑩算是弘道的 CEO 那種偉大人物，目前是台中市的副市長，他們推了一個方式是走動式照顧，如果大家有稍微關心一下長照應該知道這個事情，走動式照顧其實很不錯，他要的是模仿北歐，譬如說我老了，我養三個貓，那以後我可能可以不用洗澡，但是我的貓要買貓砂，怎麼辦我搬不動，可不可以有人來幫助我買貓砂、清貓砂，在走動式的方式是可以的，可是現在社福的規定是不可以的，社福社工的專業是非常限制、非常狹窄

的，這個林依瑩把走動式推廣了，而且她在政治關係上很有能耐，國民黨、民進黨都非常可以配合，所以其實勞動部還特別為了這種走動式的服務把一個空間打開，就是這樣的團體可以聘雇移工來做這樣的實驗，可是，假如是說這樣的方式打開了之後，它同時開的不只是服務項目的多元，而是市場化的更被落實的可能，所以這個是在這邊要提的。我差不多時間了哦，好，2013 的血汗長照，當年因為我們跟長督盟有了合作，跟家總、婦女新知有了合作，所以那時有這個血汗長照的遊行，那是我們當時的一個訴求，第一個是說家庭照顧者跟移工，剛剛講 65% 跟 28% 的這些人應該要納入長照人力，你不能拿那個 10% 來跟我們唬爛，廢除個人家庭看護制度是個別家庭這個要被廢除，那當然就默默的不見了，就是這一條，那當這個還沒有做到之前家務工要有法令保障，這是一直要的訴求，現金給付是國民黨時代有長照保險法，現在被剔除了，民進黨要長照稅收制，不是保險制，所以那時候現金給付是我們跟家庭照顧者總會有一個差距，總之，後來又成立了普照盟，那普照盟呢，大家可以看到照片裡面，那是苦勞網截下來的，然後那上面都是婦女運動中的偉人對了，劉郁秀當然是大偉人嘛，但是她非常歧視移工，有一次，我跟她同一個場子裡面講話，然後我真的被他嚇到了，她用了一個照片，然後一個就是一個醫院照顧的場景，然後她說你們可以想像這裡所有的照顧者都是移工嗎？然後我就想這什麼話啊！我就被嚇昏了。

所以，總之，普照盟成立了，他們有一些訴求和說法跟我們類近又不類近，也就是說我要提出這個就是，在整個長期照顧的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混亂的打架狀態，那因為長照制度本身就混亂，以致於打架出來的狀況也很混亂，其實，在性別的場合特別要提醒，現在打的這些架不見得跟性別直接相關，但是跟階級特別相關，因為有很多現在是女人在打我們啊，那百分之九十幾的台灣的照顧的移工也是女人嘛，生理女性嘛，這些人是怎麼打的，譬如說，我們不是簽了 CEDAW 嗎，我們不是簽了兩公約嗎，所以這些簽過的跟這些有什麼關係，有沒有聽過行政院性平委員會出來說，我們要把

二十幾萬的家務移工都是女性，要人家被平等對待，從來沒有，所以其實這個仗打的非常混亂就是了。好，這個是跟大家提醒一下已經過了，後來長保法也就廢了嘛，因為民進黨上了。這個呢要特別講的是剛不是提了嗎，現在長照有機構、社區、居家、其他服務，那機構現在是政府、社福團體都覺得不好的事，可是事實上有許多，他寫說有一千多家的老人機構，其實有優質的佔了一半以上，這是你排隊排多久，排了三、五個月才能進去的這種狀態，但是大部份，我們現在印象中的，你會不會把你家裡的這些需要受照顧的送到機構去？一定不會，因為你送進去，印象裡就是排排坐、推球球，一整個叫做沒有人性、叫做不孝，那這種東西其實政府應該負責他不說，他說我們現在不習慣機構，說中華文化、台灣文化，反正我們這些人就不愛機構，可是事實上有這麼多機構大家是排著要進去的，我還要講的是什麼，有可能這麼美麗，就是你老的時候住到一個機構去你還可以談談戀愛做做愛，可是事實上台灣的機構不長這樣，台灣的機構不長這樣的同時，卻是將機構市場化這個面向落實的很好，所以 49 床以下老人機構目前座落下來已經可以是營利的，最近在推的長照的法人法，也完全向公司的導向去推，所以市場化是在蔡英文目前主導的 2.0 裡面，非常重要的方向，它推出來其實是很隱晦，透過各個法來把這個東西座落下來，我覺得這是最近比較糟而且麻煩的事情，不知如何跟一般社會和輿論對話這個市場化的事情。好，然後百分之九十是市場化的，所以政府責任在哪裡，我們要說政府責任除了剛剛講的那部份以外，長照的照顧人力，包括照顧管理人員，照管專員，它是一個約聘雇人員，大家知道高速公路收費人員才在打約聘雇的仗嘛，約聘雇的沒有勞動條件的保障是在這樣的面向發生的，再來，照顧服務員，其實目前根據這些統計，他根本進不去，照顧人力其實是一個目前長照人力最大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要留在私領域，我覺得這是大家後續可以討論的。

再來，照護正義，我們一直講，大家被訓練為消費者多而不是被訓練為勞動者的多，也不是被訓練為照顧者的多，當你要去問一家養

護機構，去找一個人的時候，你會去問它空氣是不是好，光線是不是足，上的課是不是 ok，但你從不會去問這些照顧的人他們是不是在適當的勞動條件狀況裡面，所以我們要說的是，照顧正義必須要顧到兩個面向，被照顧者是一個，照顧別人的人也應該要被看到。這是短中長期目標，短期是我們不同意他現在有一個清楚的辦法裡列出把聘雇家庭移工的家庭排除在長照的服務的使用，中期我們覺得如果你還沒有辦法廢除個別家庭聘雇的狀況下，這些在家庭照顧的家務移工，應該要有勞動條件保障，長期呢，四年看起來有點好笑，反正長期的目標是要廢除個別家庭聘雇，應該要機構聘雇，國家來做負責，其他是什麼呢，最近在講的稅收制，大家在講長照，大家在講財源，可是事實上長照不只看財源夠不夠的問題，而是怎麼拿財源，目前民進黨要的財源跟國民黨差不多，他們是要用煙捐嘛，就是抽煙的要更交稅，所以我很希望那個國民健康局出來講講話，孫越出來講講話，到底要我們抽煙還是不抽煙，是要抽煙支持長照還是我們不抽煙支持健康。再來贈予稅就是前人在做遺產交換的那些要稅嘛，這個好像叫做機會稅嘛，總之是不穩定的，如果死的人不夠多，有錢人死的不夠多遺產稅就會下降嘛，如果我們沒有負責抽煙多一點的話，煙捐也會下降嘛，那長照怎麼做呢？這其實都是一些不面對問題的方法。基本上長期照顧不論你是窮人，你是有錢的人都需要碰到長期照顧的時候，那就是社會、國家得承擔，所以這個不只是錢夠不夠，而是錢怎麼來，所以稅應該要怎麼來做這些事情是政府要怎麼擔起責任的表現。我覺得所得重分配必須要在這個裡要做到。這個是最近認識的朋友我覺得他講的話超有道理，我把藍色的地方再唸一遍，這好像是台大大新報的報導，他說：障礙團體與老人團體在這個過程裡面到底用了什麼方法讓台灣幾十年來沒有社會福利制度的這個制度有長出來一點嗎？其實這個也是我們的疑問，怎麼我們這些，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搞勞工的，現在來搞社福，也是被迫啊，也是不得已啊，所以社福團體在這個過程裡，包括很多女性主義團體到底有沒有在講家務勞動社會化的事情是怎麼做落實的，其實都沒有。

再來，另外一點是說，社會福利到目前為止其實是這個政府，國家機器的預防手段，只要有人不要死的像最近的遊覽車司機這麼慘，你可以慢慢活著；如果今天的新聞是一個老公殺一個老婆，過一個禮拜再發生一個媽媽殺死一個小孩，如果只是這樣的話，反正新聞有一天都會忘了，所以他可以承擔，所以社會福利不是一個整體政府擔責任的狀況，而是他是來做解決問題的一個手段，殘補式的稍微有一點就算，另外是現在的社會福利都以家庭為單位，這位孫嘉梁他很酷，他是想要自立生活的身心障礙人士，他想要自立生活，他被評鑑說他可不可以申請長照這個服務，就得跟他原生家庭相關，那我可不可以自立生活，可不可以不要跟我的原生家庭相關，所以這個是長照現在第一個私有化，第二個政府退責，第三個就是它得跟家庭相關的一個具體描述，這寫的太好了，推薦大家去看，我的報告到此，謝謝。

王顯中：謝謝靜如，下一個是以良子，我們會從 Miko 訴訟開始講起，過去一年跟台北市政府柯文哲訴訟的角力這樣。

以良子：各位好，剛剛開場的時候，王蘋也有幫忙提到一點 Miko 就是台北流鶯的狀況，她也是在下禮拜的 22 號一審判決目前會出來，整個事情要回歸到 104 年 10 月 21 號，是萬華區的昆明派出所，比較是透過網路來問 Miko 說要來找性交易，那是從這個時間點開始，我稍微講一下兒少 40 條，管制你不管是網路上還是新聞報導上，以前你們可能都有點印象，機車上不是都會貼小廣告嗎，現在都沒有了，這就是 40 條的威力，現在的威力是威力到，包含網路上是相對隱形的比起貼在車子上，可是警察仍舊是會用 40 條來管理只要是兒童或是未成年看到色情的，或是當然包含賣淫的訊息，統統是要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是易科罰金一百萬以下，算是罰的蠻重，就是有別於賣淫或嫖妓是社維法 80 條嘛，80 條罰最重就是 3 萬塊，可以大概理解國家在打壓通路本身力道是比較重的，那現在我們當然是會評估說下個星期一審一定會判有罪，會看過去這一、兩年的判決大概是會易科罰金 9 萬塊到 12 萬不等，當然這對流

鶯來講，一節是 1000 塊，所以他要接 90 個客人，如果是要抓 12 萬罰金是要接 120 個客人，那這個對如果說是 20 多歲、30 多歲的性工作者而言，可能拚個一、兩個月，景氣好一點的時候，還有點可能，可是現在的經濟局勢，再加上說我們流鶯的小姐又年紀大，這個恐怕是要不吃不喝賺個半年才有賺到這個罰金錢就對了，所以我們比較是因為立場是很清楚是，Miko 也是打算要上訴到底，所以即使是一審判決下來不管是有罪還是沒罪我們都還會再上訴，現在的狀況就會是說我今天想說打了一年的狀況下，比較分三個層次來講說為什麼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台北的流鶯會被兒少 40 條抓。首先是說，可能有一些朋友也有直接問過我們，你們不是被兒少 40 條抓嗎為什麼要去追柯文哲，叫他除罪化之後落實合法化，這個比較是我們跟小姐、流鶯們除了 Miko 之外其他小姐也會願意為政策站在第一線發言的，比較是核心一點的小姐們，我就是說絕對不甘心變成是個案被擺平掉而已，這個很清楚是，就算我老娘，因為他們真是很老了，吃不到合法化，我一定還是要把帳算在地方首長，他就是擺爛，因為社維法 91-1 是管理直轄市或縣市主要管自立專區的條例就對了，可是因為像柯文哲在修法之後，其實他上去的時候不就號稱是白色力量嗎？蠻乾淨的，上台之後其實已經三年了，特別是這一年也是一路在敲柯文哲給我們回應性交易落實合法化的問題的時候，他就大概很清楚一個立場，就是跟其他縣市的主流藍綠縣長市長沒什麼兩樣的政治思維就對了，就是說我要看的是，柯文哲有一個邏輯是說，講白了是你們娼妓（遊民）都是比較需要被隔離的，所以需要隔離的思維做管理政策。

第二個是說，除了必須要隔離的思維之外，其他我們的市民裡面也沒有說要合法化啊，所以我認為是不需要。當然他從這個角度解一百題也都是這個邏輯的提問嘛，所以我們就會比較覺得問題是他如果持續這樣沒有害到人，我們不會叫，他現在就是不落實性交易合法化的狀況下，同時是一路在掃黃。你們大家看一下，2015 年柯文哲的執行的年度，從郝龍斌到他，差不多就多 500 人被抓，從這個表格之外，我們過去也調過資料，台北市的整個行政區，就我們

田野知道，我們認識的小姐，每個行政區都有性產業，可是如果是論每一年警察局統計下來取締社維法 80 條案件的統計算來看，萬華是屬於第二，第一名是中山，林森北路那邊，那我們更看到的是說，酒店裡的小姐裡面做 s 的小姐也都不希望這樣被抓，可是是說同時取締量第二名的萬華區，就比較是我們性產業低檔的性工作者，也是不管是釣魚，或警察用逮捕的方式抓娼嫖的方式在被取締就是了，那我們都認為是說他如果有本事每一年都穩賺一千一百多萬這個是進市政府的財庫的話，那為什麼不是正面的去想說那如果是合法化的想像，這種資源到底要怎麼被使用，而不是說一再的被罰，我們有一些小姐當然是說要繳多少稅是必須要被討論的，沒有辦法是說每一個小姐都是一樣的標準，有些人不太願意有些人願意，可是如果是願意的繳的前提來管理性產業這個政策思維的話，他其實是一個可以拿來變成是，比如說流鶯小姐的執業場合需要裝裝璜啊，這個錢也不是不能市政府出啊，回饋到他們的使用者身上，性產業也不是多強勢的產業，所以再來就是一樣是柯文哲，去年他在九月左右的時候召開萬華區流鶯工作隔壁的里，比較是做小的卡拉 ok 店，據我們知道有一半的性工作者是已經有身份證的移民性工作者，已經有身份證的，也不叫移民，那柯文哲就針對這個里開了協調會，號稱是有溝通的這種，可是實際上來的是哪兩種人多數，來的人多數的是居民，所以這個會開下去，公權力往下去，就像現在在去年九月到現在，四、五個月後我在那個區域看到的狀況是小姐本來是因為景氣不好所以在店裡面等等不到客人，所以他必須要往比較熱鬧的夜市走，因為這個居民的協調會後，小姐就完全就是，因為她花了更多的體力守在小卡拉 ok 店的小巷子街，主要道路的站崗的點就對了，所以就是更無法讓小姐，就是幾乎就會，一定會導致，柯文哲是買了里民的意見，所有居民都不想要流鶯很多，這個是一定程度，他們都有容忍區的，可是他沒有聽產業的人說為什麼會這樣，現在因為從 2011 年修法到現在，現在的性產業早就已經是掛羊頭賣狗肉為主要，所以我覺得是這一種他不碰直接性交易，也不碰掛羊頭賣狗肉，可是面對掛羊頭賣狗肉問題，他聽的是當地居

民，居民應該是很多地主吧，那這個共存到底要怎麼發生？

我們去年也有一次行動是 Miko 開庭的時候也有跟柯文哲表達，其實蠻多資深的流鶯性工作者，因為他是戶外的性工作，所以他必須要非常能夠找到細膩，跟隔壁的攤販或是樓上的居民的共存的生存方式或是工作方式，這種經驗我們整理下來也是蠻精彩的就對了，今天我不細講，也有一些流鶯是說我願意面對居民的檢舉呀，現在有很多 1999 的檢舉系統，他們就會往那邊去檢舉隔壁有流鶯隔壁有性產業，不斷的這就會是浪費的是警力，因為警力你一定要到現場來看狀況，我是試著在講出那個本末倒置，你不如讓產業最資深的性工作者，讓她有個角色進場來跟社區裡面互相小姐方、居民方，討論出怎樣是比較好的，而不是讓居民的抱怨只是停在那裡，或是只聽居民的抱怨就壓掉弱的，這個比較是柯文哲，特別是台北市政府性產業合法化政策主要的人，所以大概柯文哲的部份是這樣。講到這樣，再拉回來講說，從 2011 我們的流鶯 Miko 為什麼會需要走到網路上來，這到底是反應了小姐方的什麼，就是說因為 Miko 其實在法院上還蠻堅定的，我認我有賣淫啦，但我就是不認我性交易的廣告是有維害 29 條，因為它其實是，網路不是都會登出來有超過 18 禁嗎，我們那個 Miko，她記密碼都是寄鍵盤的方向，電腦使用者他的使用度是這種狀況，所以他當然看那個畫面是 18 禁，那他就覺得我本來也沒有要接未成年的嫖客就過關啦，問題是法院劉承武那時候就是咬著這件事情，這個並沒有就是真的有百分百的迴避掉兒童看到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是說，講回來，這樣的 Miko 在流鶯的處境不是只是惡法，從 2011 年同樣實施性交易修法娼嫖皆罰之後，同一年豆干厝，新北市三重有一個跟台北市交界的一個區域叫豆干厝，以前是跟公娼館一樣很有名的就是私娼寮的區位，在 2011 年周錫偉當縣長的時候他因為要整合河邊要讓新北市的中產階級去騎腳踏車，所以他把所有歷史悠久的豆干厝全部拆掉變成空地，變成是公園，那這一批小姐怎麼辦，她可以像紀惠容這樣轉業這樣？不可能，一半就是更往新北市的更裡面，新莊啊，另一半就是看地理位置過台北橋，就是萬華啦，所以有一部份的性工作者就

是往萬華，重新適應站街的方式賣淫，流鶯是要站街的，所以這樣子小姐進場之後，所以那一年就少掉了像美美現在這種條件的一批了，如果要再更生存在那一區的話，就是要再冒更大的風險去當二房東，去借給別的小姐，這個風險是會比社維法 81 條更重，它是刑 231，容留的職業，可是她沒有辦法，要不就是他要放掉這個空間。

再到說，從這兩年左右，在流鶯主要的站街的兩個區域萬華地方的周邊都開始都更，然後談都更的也開始，所以其實也讓，大家要想像萬華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賣淫的，是某些固定的大樓可以的狀況下，這些有借房間給流鶯的房東，一定程度的不是那麼忌諱我們這一行，反而他們在這個土地，房價看到利益，哇我們這個大樓真是稀有珍貴價值，他就會開始從這兩年，我講有一個小姐的例子，三年前從八千塊，今天已經漲到一萬四一個月的房租，就是漲的這麼兇，還好是條件真的是弱的小姐真的是負擔不起這樣子的費用就是了，這個是流鶯空間一直沒有被規劃任這個市場去擠壓的時候，他確實就是只能落入去擠壓或是互相踩來踩去，擠出一點生存空間，然後越來越擠越來越擠就是了。除了這個，我在講說 Miko 不是個案之外，回到兒少 40 條本身，因為這一年我們一路跟 Miko 這樣往上打，公共化的過程中，也有接到有一些小姐也是被這一條抓，像哪一種小姐呢？我舉兩種面貌就是了，一種其實跟我差不多年紀，可是他大學學的是國文這一類的系，所以他一出社會他最倒楣，遇到少子化，補習班業都非常競爭，她也不是名校畢業的，所以他就變成失業了，那是這樣子的男同志的性工作者，這是一種，在被兒少 29 條抓，所以對這樣的，他也是個體戶的狀況下，你如果說要罰個 9 萬塊，那對他來講就是財務壓力很大，第二種也是被兒少 40 條被抓的，來自大陸的小姐結了婚後已經有身份證的狀況下，她網路上打廣告，跟 Miko 的狀況很像，也是一樣被抓，她為什麼賣淫，她就是因為要跟老公離婚，跟老公要談好說，兩個小孩的生活我會來付，所以就變成是說，她就會開始得要冒更大的風險，她本來是專櫃的小姐，因為貧窮，就是要冒更大風險賣淫，可是賣淫確

實也是抓的很嚴，這一種通路都會是警察講白了也不會去抓背後是有比較三人以上比較有組織型的雞頭的廣告嘛，他們也都不會碰，久了警察都看的出來哪些是個體戶，就會變成是專挑弱的，小姐方的部份比較是讓大家知道個體戶也好、流鶯，到底怎麼流到網路空間，然後柯文哲沒有設置政策。

到現在我要再講第三個層次，在 Miko 的準備程序庭的第二次、第三次，我們總共開了四次，剛好兩次是遇到劉承武，然後我們有一個心得，跟各位介紹一下，曾經是雛妓的時候，他是跟勵馨很合作的去打反雛妓運動的檢察官，除此之外他還是當年號稱在過去檢察官的時候還有羈押權的時候，他的業績是屬於第一名，不只是小姐，那種小犯罪的那種他就是通通都把他羈押，他的這種父權是很重的，那好死不死的 2011 年修法的時候，公視的有話好說，就 Miko 跟劉承武就剛好正反方辯論過，所以當然那 Miko 眼睛就很尖，一坐下來就看到，那是劉承武，我覺得劉承武呢，他講了很多我想說節省一點時間，就是把兩句他的原始語言稍微呈現出來一下，看看這個人在打壓的是什麼，總之，確實他打壓的不只是性，他是在打壓的是，用這種方式直接是讓貧窮的人，直接是沒有生存的位置啦，他可以講，首先，他就直接跟我們說，流鶯就是社會危險犯，然後，他的這種背後的思維就是直接要給你扣說，你是壞人，然後你是壞人的背後再一句話是跟你講說你應該要好好反省，我覺得他這種刀，為什麼 Miko 就回他說，我是歹命不是歹人，我們有查過他的財產，他真的是靠著土地投資，在內湖那邊買了非常多，不缺錢嘛，他哪知道 9 萬塊是要 Miko 的命呢，他不會知道這種壓力呀，他生活自己都沒有這種經驗，然後他就會直接用自己的價值觀，他自己相信這些就算了，他是用家規嘛，可是他用家規來治國，可是他是檢察官耶。他最後一句話也很酸哪，你們現在在非特區的狀況下，特區外的人都是要維持善良風俗嗎？這不是在風涼話嗎？他檢察官耶，他懂法律，他明明知道法律現在就是訂到地方首長都可以，又不是說有特區，然後小姐不配合，他的這種回應方式，對媒體回應方式都是很有混淆性，混淆社會說其實現在是有合法，是我們

不配合，所以這個案件當然是我們有罪，他的邏輯跟我們的邏輯就是非常的兩極就是了。

我稍微收一下，就是說，像劉承武，逸婷以前有幫忙去做訪問過，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上去看當時的訪談報導，那一次的訪談他相對更進一步是在表達說他要維繫這個婚姻、家庭功能，家庭價值的重要性，認為家庭是文明的根源，堅決反對不罰娼嫖，所以我覺得是說，我們要問的，用道德也好，或是用理念，可是他實際上是在壓的是不管是劉承武還是柯文哲，還是一直以來反方比較明顯的紀惠容那個勵馨，他用他的政策立場其實是在打壓的是窮人，他是讓窮人沒有路，我覺得比較是這一年很清楚跟國家權力，我知道大家看了會覺得哇靠怎麼還有人這麼保守，可是真的，現在還是這種人在掌權，我相信，同婚的這一仗也是很清楚看到這種，就是我們要怎麼破，就是我現在還在往下，因為還會持續上訴，再往下走這個實踐的路就是了，時間不夠的話我就先不提，但容我講五句話，我本來要講的是有另一個小姐叫小鳳，我還是很想要在此時此刻告訴大家的原因是，這個小鳳呢是 61 歲，比 Miko 還更老，她在兩年前因為欠了生活費，所以他運了海洛因兩公斤，二審的判決判下來了，八年六個月，我本來是很想要跟大家分享我跟這個小鳳其實走了蠻不容易的過程，因為對小鳳而言，除了賣淫的這種緊箍咒就算了，運毒的緊箍咒是更大，我一路是看到，我當然是會認為這應該是根本合法化來看待，可是我面對她這個長年，因為打 2011 修法的時候，這個流鶯也一直挺在這邊一直講話的小鳳，她為了十萬塊去運了這個風險，我們預計還有可能變化，但是好不容易大概走了一年多，就是跟小鳳在一路面對她的絕望跟她想死，她也心有不甘，所以比較是在設計看能不能在今年的五、六月我們預估會拿到她三審的判決書，想要往公開化的方向去設計看看，因為實在沒有辦法，小鳳不太打算在法院裡面鬥，就是小鳳如果在法院裡面鬥，那就是後來落跑的最主要揪的那個人，因為他後來通緝了，也抓不到他，整個在法院的鬥爭我們盡量讓她能減刑就減刑，可是沒有辦法說根本的改變他這個八年，我跟她都在面對，最不好他就死在裡面，死在

監所裡面，這毫無疑問，61 歲人生什麼變化都有可能的，我覺得是，再一次經驗的是說，本來做娼妓的沒有合法的環境，他只會讓本來想要解決貧窮的窮人，想要在裡面冒一個風險看看能不能翻身，有一些能夠翻身，可是有一些在面臨更老化的過程的小姐就會要冒更大的風險去賣這個命，就是賭一次看能不能賺到十萬塊，我覺得是這個階級的，所以為什麼一定要咬緊柯文哲，這樣才能夠擴及到所有娼妓的處境，兒少 29 條也有很多小姐不會用網路啊，可是這個落實化到底是要怎麼推動，仍舊是在台北市的位置上需要往前想的，就是了。

王顥中：那其實劉承武的部份跟大家提一下，剛剛以良子有提到逸婷之前做了一個劉承武的專訪，我自己覺得劉承武跟 Miko 以前一起上過有話好說非常有趣，我說的有趣是說這兩個角色的轉換從本來在節目裡面是正反方的與談人，到後來變成一個是檢察官這種戲劇性的轉折，其實剛好顯出我們以前認為多元文化主義的某一種幻象，因為以良子一直在講階級，階級就是垂直差異嘛，但是多元文化主義常常讓我們以為這些差異是水平差異、風格差異、只是選擇不同而已，想結婚的人就可以去結婚，不想結婚的人就可以不結婚，你想做性工作的你可以支持你可以反對，好像是一個水平的差異，大家在一個平面上，在政論節目平台上可以辯論，我們有言論自由、我們有思想自由，好像是這個想法，自然會去這樣想這些差異，其實走出攝影棚之後某一些差異，某一些選擇的人，他受到保護，他可以用國家機器去打壓另外一些選擇的人，從劉承武和 Miko 走出攝影棚之後，一個正檢察官一個是流鶯，這個差異很明顯不是一個水平的差異是一個垂直的差異、巨大的差異，不只是生存條件、生存處境，還有跟國家機器結合的密度，其實很具體展現在這個案子裡面，那我們在看包含，同婚哪，婚姻其實是一種個人選擇，那你可以選擇婚也可以選擇不婚，我覺得都應該帶著思考去想說其實這裡面的差異，有的時候他不是一種水平式的文化主義的想像，其實不符合社會的現實，那下面一位我們請賴麗芳講性平教育。

賴麗芳、陳逸婷、丁乃非、王蘋、何春蕤等發言稿，請見網站個別發言稿。

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Activity/2017/0218/index.html>